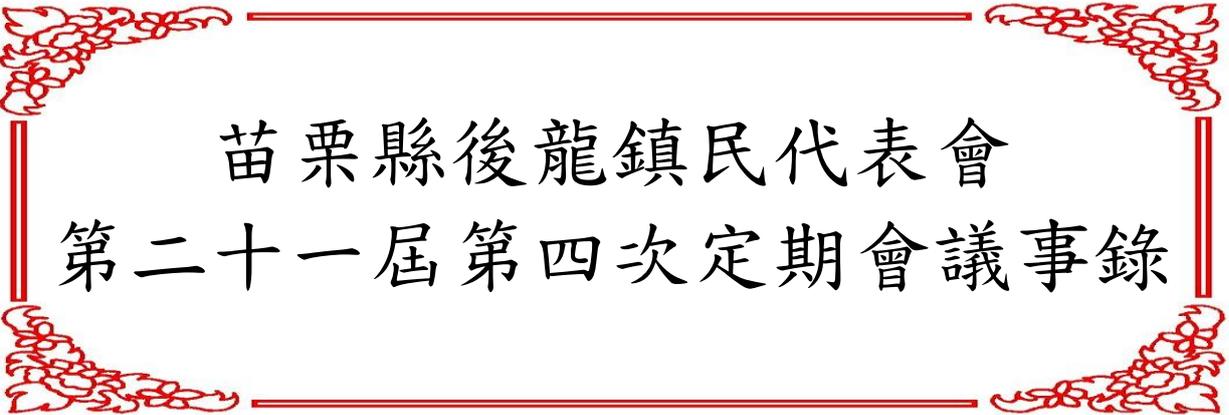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1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2

貳、會議概況

- 第一次會議 3
- 第二次會議 11
- 第三次會議 18
- 第四次會議 20
- 第五次會議 25
- 第六次會議 33
- 第七次會議 42
- 第八次會議 51
- 第九次會議 58

參、附錄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64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65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0月26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月27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10月28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0月29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10月30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10月31日	六	例假日		
11月01日	日	例假日		
11月02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1月03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11月04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11月05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月06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0月26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0月27日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鎮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次會議
10月28日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10月29日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10月30日	五	總質詢		第四次會議
10月31日	六	例假日		
11月01日	日	例假日		
11月02日	一	總質詢		第五次會議
11月03日	二	討論提案		第六次會議
11月04日	三	專案小組		
11月05日	四	專案小組		
11月06日	五	專案小組		
11月07日	六	例假日		
11月08日	日	例假日		
11月09日	一	討論提案		延會第一次會議
11月10日	二	討論提案		延會第二次會議
11月11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延會第三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大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員羅尹廷、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外埔國小校長李祖輝、後龍國中賴校長志良、同光國小余主任碧霞、新港國中小李主任文源、海寶國小楊校長曼華、龍坑國小彭校長國楨、後龍國小林校長信全、大山國小徐校長慶宏、中和國小彭主任梨銘、維真國中陳校長乃妃、溪洲國小徐主任音偉、成功國小黃校長俊杰、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各位校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及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感謝各位在百忙當中前來參加，共同關心鎮政推行。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會期 12 天。本次會議主要任務是聽取鎮長施政報告、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審議總預算及各項提案，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為本鎮的施政提供建言。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謝謝大家！

介紹及歡迎與會來賓（如簽到簿）

報告及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我們請朱鎮長(秋隆)做施政報告。

鎮長施政報告（如書面資料）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與會來賓大家好。鎮長，我已經是五屆代表，從沒有人像你為鎮上做那麼多事，真的我們要掌聲鼓勵，辛苦了。你做很多，但我們卻不知道，我請問一下，西湖濕地這一千萬工程是在什麼地方？

朱鎮長秋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西湖濕地這個部分，是從現有的觀光的自行車紅色景觀橋進入中和，從龍港那邊過來，到這裡進到中和，這是尾端。從這裡開始就會進入風車的維修道路，一直到好望角，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在龍坑里 3 號高速公路的高架橋下面，龍坑里爭取的一個廣場，總共做這兩個部份。

陳代表美雪：海岸線自行車道，好望角的路線，這個不錯。

朱鎮長秋隆：我把目前的自行車道，有一些毀損的部分加以整理，就是從好望角停車場南下一直到山邊媽祖廟這一段。從海角樂園到山邊媽祖廟之間，自行車的路面包括它的基礎，有些被海水沖蝕損壞，所以說我們特別針對這個部分爭取一些經費，把這個整修得好一點，因為這地方遊客非常多，真的非常多。

陳代表美雪：海角樂園週邊還須要很多建設，我是建議在那個地方設置一個大型的景觀臺，自行車遊客可以休息賞景。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我有做一個計畫，公所的團隊也有建議在海角樂園旁邊有一個窪地，希望能夠將那個地方填平，做成如代表所建議的在那邊能夠觀景的一些設施，但是礙於是林務局管理的保安林地，碰到保安林地就很難處理，所以說我們還沒得到林務局的許可。

陳代表美雪：土地你很內行啦，就看如何去跟林務局溝通解編。還有鎮長，我們大山濱海遊憩區常年都荒廢在那邊，希望在你這一任

期，好好的發揮一下，不要整個重心都在南邊，好嗎？

朱鎮長秋隆：報告代表，其實我也覺得很可惜。大山濱海休息區，這是非常大的一個自然景觀區，它可以提供非常多的自然環境的教學，保有很多海邊特有的植物，我也希望能夠把那裡打造出來，但是那裡是縣府管理管轄，但縣府一直以來是要做賽車場，後來說要做電影城。但是已經講了好幾年，目前都沒有進展，說要做電影城，但說明會到現在大概也快兩年的時間了，一直都沒有動，我也有向文觀局反應是不是說能夠給我們公所來管理，公所會好好的發展這地方的特色，但是沒有得到縣府的應允。現在縣府可能還在招商，我不曉得他要做什麼事，目前也不得而知。

陳代表美雪：鎮長，找個時間，由花主席帶領我們這些代表，一起去和縣長溝通一下，真的荒廢在那邊太久了。87年時我們曾經在那邊辦一個嘉年華會，辦得也很不錯，那邊離西濱很近，我感覺這個真的有需要。

朱鎮長秋隆：我們公所團隊也認為這個地方可以好好的打造，那是一個特殊的地理景觀。而且有很多的植物，都是海邊特有的植物，在那邊都保存得很好，對我們的自然生態教育會有很大的幫助，那邊有七點多公頃的遊戲用地，可以好好利用。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鎮長在你任內，我們好好的把它發揮一下好嗎？我支持你。找個時間帶我們拜訪一下縣長，還有我們4位議員。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鎮長的施政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代表。

陳代表國忠：這次我們**六階**經費你爭取到五千多萬，分兩個案子，其中2300多萬是說人行空間，這個計畫要在哪邊施作？

朱鎮長秋隆：那個施作地點很多，會後我再提供給代表做參考，而且這些的需求都來自於各位代表、各位里長以及包括縣議員都有提供給我們一些要施作的點。

陳代表國忠：這是針對人行空間還是有道路的改善？

朱鎮長秋隆：其實人行就是道路，就是鄉間的小道。

陳代表國忠：為什麼我們這次的**六階**，會變成兩部分補助款？

朱鎮長秋隆：報告陳代表，一個是人行，一個是非人行，原本我們都是放在非人行的部分，非人行的部分全部放在一起經費金額就很高。其實這總經費就是 6,500 萬，一個是 3,800 萬，一個是 2,700 萬總共是 6,500 萬，後來因為跟營建署有先溝通，營建署也跟我們指導，說是不是部分把它拉出來非人行？這樣的話變成兩個經費的額度，不會說一個案子金額這麼大，他要核准有困難，所以後來就把這個鄉間的小路要改善的部分再拉出來，把它變成一個人行部份。主要是要供我們的鎮民在鄉間行走的部分，會有特別的標示說這是一個人行步道。代表你想要知道建設在哪裡？我們的計劃在哪裡？代表隨時來我們建設課課長隨時可以提供說明。

陳代表國忠：我瞭解了。另外 108 年國泰人壽投標鎮民保險，當初保險費是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183 萬。

陳代表國忠：109 年換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他標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182 萬。

陳代表國忠：這樣的話，保險公司正常還有管理費用，還有盈餘嗎？我們繳 180 幾萬才申請 159 萬的賠償，等於它還有賺錢。這樣的話，我們的鎮民的保額有沒有辦法調高一點？

朱鎮長秋隆：有關這一點我們第 1 年已經有一個數據出來了，這個數據顯示出來說差不多平衡。目前每一個人最高理賠金額是 15 萬，如果說我們向保險公司爭取，或許我們可以要求到 18 萬或 20 萬。同樣的保費來看的話，但是你要求到那邊，保險公司就不來了。他不來投標，就會流標。

陳代表國忠：還有納骨塔公所向後龍鎮農會貸款了一億三千多萬，這樣年繳利息要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我記得利息是年利率一點三多的樣子，我們撥款不是一次就撥了。

陳代表國忠：我曉得，我們到最後把一億三千多萬全部用完的時候，1 年底要繳多少利息給農會？

朱鎮長秋隆：如果依年利率來計算的話，一億三千多萬的話 1 年大概繳 100

多萬的利息，我們是分 15 年來攤還，攤還之後利息就會遞減。

陳代表國忠：如果這樣的話，完工以後連本帶利，我們準備怎樣攤還？

朱鎮長秋隆：我們跟農會要求分 15 年來攤還，前三年只繳利息，然後第 4 年開始，我們才分年來攤還這個費用，這個金額來自於我們出售骨灰罈櫃位收入。

陳代表國忠：當初幫我們規劃的顧問公司，他跟我們規劃時一年可以有多少收入？這一棟納骨塔建好以後，到了攤還年限時，我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可以償還這一筆錢？還款能力在哪裡？民政課工作報告的時候記得把整個財務計劃帶來，我們要了解的是，公所的償還能力在哪裡？因為你花了一億多，不是 3 萬多個櫃位都可以同時完工。第二期工程施作時，還有多少經費？30,123 個櫃位全部做好的話，到底是要花多少金額有概算過嗎？我認為不是一億三千多萬，就可以把整個工程全部做好。絕對不是吧！

朱鎮長秋隆：因為他有二期，二期是只有骨灰罈的櫃位費用，第二期他會依當時大概需要多少櫃位，我們總共設計 30,123 個櫃位，那第二期要做幾個櫃位，可能就幾年以後的事情。

陳國忠代表：對呀，分 15 年攤還，你第一期才做幾個櫃位，出售塔位收入很有限的情況下，你有能力可以攤還這一億三千多萬的利息支出嗎？反正，這個是民政課的工作，工作報告的時候記得完整資料帶過來。攤還的數據怎麼來的，還是當初有送給財政審過？

朱鎮長秋隆：民政比較清楚，這個是縣政府核定下來的，縣政府認為你的財報沒有問題，他才會核准，他們准許我們才可以貸款。

陳國忠代表：真的如陳美雪代表所說，鎮長能力好，加上我們的公所團隊強爭取經費特別多，有史以來後龍鎮公所不曾說一年的建設經費就有這麼多，鼓勵鎮長繼續努力，幫後龍鎮繼續打拼，謝謝鎮長。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非常高興，這次的施政報告真的是歷年來最好，公所的公墓納骨塔收入還要研議，今天的施政報告講了很多，以後收

費的問題要如何來賺錢比較重要。剛才聽我們代表提到一些爭議，可能是一個協調溝通的問題。例如建設課長剛上任，一些建設我們都不曉得，所以才會產生一些疑問，希望我們建設課長以後有什麼案件跟我們代表聯繫一下，謝謝大家。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魏水樹代表。

魏代表水樹：鎮長你知道這本施政報告不含納骨塔和行政大樓，總共多少經費嗎？我的統計大概只有一億五千多萬而已。但是誠如剛才陳代表和周副主席所說，歷任鎮長確實沒有人能如妳努力，真的是可敬可嘉。你施政報告第一項改善校椅里活動中心後方的公園花了五百萬，在六月就驗收完成了，是否有保固？由誰保固？鎮長你是否去看過嗎？

朱鎮長秋隆：植栽的部分由得標廠商負責保固一年。我去看過，有很多鄉親跟我講做得不盡理想，因為一些樹可能廠商他照顧的不好，有部份枯死了，我們會責成廠商務必一定要讓它能夠存活下來，包括植栽的部份及綠美化的部分，希望說綠色的植栽部分能夠讓它很漂亮，我們也有做一些相關的灑水設施在上面。代表我跟你報告，其實我也希望校椅里活動中心的社區發展協會志工朋友，應該要發揮一下我們這個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而不是大家一直申請經費，我們就一直給，但請他們來幫忙一些事情，他們就說我們這些人都很年長了，我們沒有體力了。當然，我是希望說我們的社區發展協會能夠善盡他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有一些他們相關需管理的地方，比如說，這個活動中心是屬於社區發展協會他們管理的，這個植栽的照顧，他們也要善盡他們的責任。

魏代表水樹：鎮長知道的話，就要常去監督，不要說花了五百萬，結果卻沒什麼成果。

朱鎮長秋隆：不是沒有成果，就是說植栽的部份讓人家感覺說你好像沒有照顧好，可能有枯死的部分，但是因為在保固期間，我們只能夠責成包商必須要讓它能夠活下來。保固一年到期後，他要申請退還保證金，包商必須要維持綠油油的一片才可以，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代表。

陳美雪代表：今年西瓜節改變以往的活動方式，有去訪問農民覺得效果如何？一定要追蹤才可以。

朱鎮長秋隆：跟陳代表報告，我們每一年都在推廣西瓜。現在後龍西瓜在全省的知名度非常的高，我們也希望瓜農都能夠到公所來申請西瓜標章，貼上這個西瓜標章，代表這一個西瓜是哪一塊田所生產的，是哪一個瓜農他所種植的西瓜，我們希望說能夠推展這些產銷履歷出來。今年瓜農對這個西瓜標章張貼並沒有去年那麼踴躍，可能是我們宣傳不夠，或者是說我們瓜農認為張貼西瓜標章很麻煩；我認為說我們後龍的西瓜是應該貼我們後龍的西瓜標章，代表這個是真正的後龍西瓜，我們再持續來推動瓜農行銷後龍西瓜。

陳代表美雪：我覺得我們還要增加一些行銷場所，例如超商、全聯，到別的地方去不要只在後龍。不是在超商裡面是在外面，利用超商的人潮帶動，農民要參加的先登記，可以好好的規劃一下。

朱鎮長秋隆：我們從本縣其他的鄉鎮來著手，明年或許我們可以用這樣的一個行銷方式。然後從本縣其他的鄉鎮開始來推廣，像我們今年西瓜就帶到貓狸喵公園、尚順廣場去賣，我們是整車開過去賣，讓外地的人來知道這個是後龍西瓜。

陳代表美雪：要參加的農民就要貼標章，有標章代表品質的保證，我知道鎮長在這方面也是蠻用心的，為後龍鎮付出真的很辛苦，感謝。再來是種苗，我們的補助有限制種苗的種類嗎？

朱鎮長秋隆：主要是西瓜、蕃薯，香瓜也有。

陳代表美雪：主要的作物都有是嗎？我們的蕃茄在北台灣也不錯，我希望把它也納入，讓農民減輕一點成本，他們真的蠻辛苦的，而且網室蕃茄種植成本很高，可以對網室種植的補助種苗嗎？既然有這個經費，就提高一點針對蕃茄網室種植補助。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建請農會將蕃茄種苗列入補助範圍。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剛才魏水樹代表在質疑綠美化工程，我在想說是不是承包商對綠美化工程，都有兩套劇本，第一次種植後就不管了，等

到要退保證金的時候，他再重新種第二次就可以了，只要驗收時植栽沒死就過關了。在保固期間，我們有沒有要求說植栽枯死了，包商多久就要改善嗎？有嗎？今年植樹節種的樹木枯死多久了？

朱鎮長秋隆：植樹節那個不是我們這種的，今年因疫情影響沒有辦，那是扶輪社幫我們種的，他們花了二、三十萬，我有向扶輪社要求同意他們種但要顧好，顧活了我們再來接手，不能種完要我們來負責養護。

陳代表國忠：我要求死掉的樹就要拔掉，不要讓人家感覺說後龍鎮公所的公園裡面的樹都是這樣。另外校椅活動中心工程那個樹木枯死多久了？死掉多久會去幫我們換新的？通知他多久後會改善？

朱鎮長秋隆：通常公所承辦人發現就馬上會要求改善了，都是限在一個月內一定要改善。

陳代表國忠：還有一個問題，請教鎮長一下。好望角風景區週邊的公路系統，是編號道路嗎？

朱鎮長秋隆：其實都是編號道路，因為編號道路公路總局才會補助。有 32 線、33 線，還有 41 線，現在因為納編進來了一個 41 線，我們那個 1680 萬經費就在等納編 41 線以後，我們才可以去改善 41 線，那 1680 萬才可以動用。

陳代表國忠：像你說生活圈計劃經費五億這個部分，要不要配合款？配合款要幾%？

朱鎮長秋隆：這個生活圈計劃當然要配合款，比率要看你的項目。如果是用地費的話，現在是中央補助 25%，地方負責 75%；工程的部分是大概中央補助 85%，地方要負責 15%。

陳代表國忠：我們負責五億的 15%，後龍鎮公所有經費可以配合嗎？

朱鎮長秋隆：那個分 5 年，5 年的執行計畫，我們現在提出去，在我卸任之前可能都還用不到。

陳代表國忠：計畫書有沒有包含徵收道路的錢？道路準備徵收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有包含徵收道路的錢，但是徵收道路的錢不多，確實數目我要看資料才知道。。

陳代表國忠：我們要付 75%，不用多啦，只要用 3 億的 75%，後龍鎮公所有辦法去編這個預算出來嗎？

朱鎮長秋隆：向代表報告，目前是 25%，以前是 50%，目前我所知道的是我們在推動向行政院反應，能夠改變他的補助的比例，我們希望說他的補助比例能夠提高到 75%。這樣的話，鄉鎮要推動這個道路的擴寬或新闢才有機會。如果說要地方負擔 75% 中央負擔 25%，那地方都不用做了。照理講應該是中央要負擔多一點地方上配合少一點，地方的財力才有辦法負擔。所以說我們現在也是希望說能夠在這幾年當中，能夠去把它推動出來。

陳代表國忠：這個案子我們規劃完以後，整個送回去給公路總局他們來施作、他們來徵收，有可能嗎？

朱鎮長秋隆：關係到縣道的部分，當然是要縣府，若是省道的部分，他們會處理的。

陳代表國忠：假如是縣道的話？

朱鎮長秋隆：縣道的話縣自己本身要處理，那縣的話，我們在講縣，不是鎮，縣誰要來幫忙處理？你沒有提計畫，你就一點機會都沒有了。

陳代表國忠：我們代表只能在這邊質詢而已，沒有辦法質詢縣政府，所以你不用跟我們講到縣府的事情。

朱鎮長秋隆：那個是 5 年計畫，情況會改變。

陳代表國忠：希望我們有機會到縣府爭取到改善的經費。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11 時 50 分。

第二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

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員羅尹廷、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一）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第二次會議，項目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我們今天是第二次會議，我們今天安排的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今天要報告的單位為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財行課、農業課、人事室及政風室，總共有六個課室，未排定的課室主管可以先離席，接下來首先我們請建設來做工作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謝謝建設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代表。

陳代表國忠：今年鎮公所自辦的路燈設施合約到哪時候要竣工？

徐課長忠宏：跟代表報告，我們的路燈合約期程是一個年度為一期。

陳代表國忠：我問的是新設路燈哪時候要竣工？

徐課長忠宏：已經竣工了，現在已經都做完了，新設路燈現已設立桿柱只差臺電的線路裝設。

陳代表國忠：驗收完成了沒有？工程竣工了嗎？

徐課長忠宏：還沒全部做完，因為我們的燈還沒有亮起來，但我們桿子已經架設好了。

陳代表國忠：桿子設完燈具裝了嗎？我主要問合約日期到什麼時候？

徐課長忠宏：到年底，我們還沒驗收。假設工程沒有做好的部分，我們後續驗收的時候，會去要求改善。

陳代表國忠：課長，110年有沒有再編列新設路燈的經費？

徐課長忠宏：我們110年路燈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把既有傳統型的路燈汰換成LED型的路燈，會分成6年的方式來處理，其中包含了舊有的拔除跟新設的部分。目前的進度是已經找到勞務的廠商，勞務的廠商將彙整相關的預算書，等到提出預算書之後，再去做工程的上網招標。

陳代表國忠：我們的路燈有沒有普查過？明年110年要重新更新的路燈普查出來了嗎？

徐課長忠宏：還沒。勞務廠商剛決標，他們會依這個工作計劃做相關的調查。他會去調查包含傳統型路燈的數量，需要更新的部分，他會去編列相關的工項跟經費。

陳代表國忠：我建議一下，假如路燈設置地點不適合或不適宜的話，希望能全面改善；我們有看到在住家圍牆裡、大門口設有路燈的現象，這實在不適合再用公帑幫他付電費。

徐課長忠宏：這個部份到時候有相關的調查資料之後，如果是屬於**公用之需**，當然就是要繼續再維持使用。

陳代表國忠：設在圍牆裡面大門口，還有**公用之需的適用**嗎？

徐課長忠宏：我要說的是，照明的部分，如果是屬於公用之需

陳代表國忠：只要有照到路上就不算大門裡面了嗎？只要是在大門圍牆裡面、大門、廣場這樣還算公共適用嗎？

徐課長忠宏：如果是屬於私人範圍的部分，我們會去檢討，不管是去拔除，或者是不再去支付電費，我們會去研議看看。

陳代表國忠：這次鎮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有講到六階的設計，我希望在設計時，當顧問公司和承辦人到現場的時候，可以通知當地的代表、里長，會同一起去社區看有沒有需要改善的部份。

徐課長忠宏：只要是屬於當地的工程部份，能夠通知當地的里長、代表一起參與當然是最好；另外目前六階工程跟後續還有一個專案是屬於**前瞻2.0**的部份，六階的部份是針對已核定的**工區**去做

設計含施工，前瞻 2.0 目前還在調查，如果代表、里長有相關的需求建議，可以提供給我們去辦理新增需求的確認；而針對已經確認的部分，里長、代表能一同參與我們當然歡迎。

陳代表國忠：前瞻 2.0 開始提報了嗎？提報期限到什麼時候？

徐課長忠宏：還沒，期程還沒提出；前瞻 2.0 現在只有針對要點先行宣導，但有要我們把相關需求先調查。

陳代表國忠：前瞻 2.0 的需求提報資訊為什麼沒告訴代表？

徐課長忠宏：相關的規定解釋營建署也是這個月才通知我們有這個案子，在這之前我們也不知道前瞻 2.0 的資訊。

陳代表國忠：最少你們有消息應該要通知我們，讓地方有需要建設或服務的，趕快提報給建設課。

徐課長忠宏：會後會發公文給各里長、代表，針對有需求的部份趕快彙集到這邊，然後我們會到現場確認。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朱朝民朱代表。

朱代表朝民：課長，你剛剛說路燈燈桿已架設完成，可是東區已經都完工了，我那邊燈都還沒裝好？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徐課長忠宏：因為燈桿設好以後，台電才會分區排定拉線期程，等電源線完成才會裝上燈泡，我們會繼續催促台電儘快施工。

朱代表朝民：課長要儘快安排，要不然里民會比較，為什麼那邊有我們這邊沒有。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燈桿設好只是應付說有在施工，但是一直未完工原因到底在哪裏？燈桿設好已經很久了，卻遲遲未送電，是不是包商的問題？

徐課長忠宏：不是，我們和包商的合約只是立桿和裝燈泡，包商立桿後必須等台電牽線通電後，包商才會裝上燈泡。

陳代表美雪：台電施工為什麼會那麼慢？課長你需要多做公關才會快。像朱代表所說東區都裝好了，西區還有多少支沒裝？

徐課長忠宏：燈桿都已設好了。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燈桿都設好了，但不會亮呀！你要去催，你每天都去台電催促，我不相信他們不趕快來施工，台電會怕你天天去

煩他們的。

徐課長忠宏：我會趕快去催。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通過。我們請建設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報告。

社會福利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後龍鎮鎮民團保是只能申請意外死亡跟失能(殘障失能)？意外傷害可以理賠嗎？是不是可以爭取意外傷害也可以納入在我們這個鎮民保險呢？

王課長阿保：我們的鎮民保險沒有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費用都不算，保險範圍就是意外死亡和意外失能兩個項目。今年年初大山里有一位鎮民，因為意外造成失明，就得到了理賠。若要含意外傷害的範圍，因為攸關我們保險費，就是我們要付的保險費的部分。會這樣設定是一來是我們的對象群，是全鎮的鎮民，我們參考其他的鄉鎮或比較大型的這樣的案件都是只有這兩項，保險公司才承保，如果把其它含進去，可能費用要很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社會福利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財行課報告。

財行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富田國小那一塊土地標售過一次，沒有標售出去嗎？現在還要再標售嗎？

張課長志宇：有，已經上標了，縣府已經在上標了。

陳代表國忠：單價有沒有調整？

張課長志宇：沒有

陳代表國忠：上網價格跟第一次的一樣？

張課長志宇：對，因為標售土地有規定說，如果半年之內土地沒有異動的話，我們是不能減價不能增加的。

陳代表國忠：半年後才能調漲調降的話，等於是要等到明年才可以再調整，是不是？

張課長志宇：對，要到明年的 1 月，向代表報告，有可能明年再標售一次。

陳代表國忠：希望這一次可以標出去吧？有沒有機會？

張課長志宇：60%。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財行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農業課課長報告。

農業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二期休耕轉作是否勘查完畢了？我請課長交待同仁瞭解，今年乾旱很嚴重，現勘時不要太嚴格。這樣可以嗎？大家斟酌一下，農民很辛苦了，謝謝。

陳課長海菁：我們知道已經連續很久沒有下雨了，其實這一次我們在勘查之前，就有提醒同仁，就是不要再刁難農民了，他們已經很努力去種植了，那另外今年政府還有一個比較大的補助措施，就是我們停灌的地區有補助，如果芋頭是在灌區的部分，我們也都提醒他們說，趕快去申請補助，就不走災害的申請，可能是二擇一的方式，所以我們已盡量告訴他們這個訊息也提醒同仁不要太苛求。

呂代表中慶：這一次停灌的申請有延到 31 號，您要加強宣導一下。

陳課長海菁：這個停灌的部分，是直接跟水利會那邊申請，不是公所這邊去發動，不過我們有幫他們爭取，現在針對灌區的補助金的很高，但是非灌區的里民、里長也都有在反應，就是灌區的末端根本沒水，可是也沒有補助，目前秀水、水尾跟南龍里都有去陳情，我們有協助去反應這件事情。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有關水尾地區灌溉的問題，就是灌溉水永遠不會到達的地區，是不是要用專案來跟水利會討論？後龍每期停灌區都分新圳

和舊圳，你曉得吧？舊圳是使用後龍溪的水源，可是如秀水雖不屬停灌區，但是要灌溉的時候，水永遠到不了那邊，所以是不是要來跟水利會專案申請，我們這一區雖屬灌溉區但沒有辦法灌溉到，有沒有補助金？課長哪時候有辦法來辦理？還是代表會提案提個專案，讓農業課這邊來轉水利會，因為水利會現在也是公務機構，不能每次灌溉的時候就要分新圳跟舊圳。你看水尾、秀水里苗 126 線旁那邊也是灌溉區，但是哪時候有水可以到那邊，是否用專案或反映給水利會、農委會。這一次的乾旱要不要給我們補助？

陳課長海菁：就我所知，就是溪州、水尾跟秀水的情況，有陳情到總統府信箱去，目前在處理中，通常水利可能是建設這邊在管這個水路，他們水利單位到底該放水跟不放水，我們無法去決定這件事情，好像重劃區那邊也有一些農水路的一個整修的專案，是不是我們從里辦公室那邊來反映，我們再協調看要怎麼樣去處理。那秀水里不但是有灌溉水的時候，他們吃不到水，然後災害的時候，他們又是淹水最嚴重的地區，我們都知道，儘可能去協助這件事情。

陳代表國忠：所以我們要不要拜託水利會來專案討論停灌區的問題，水尾什麼時候可以吃到灌溉水？另外就休耕轉作的問題了，很多里民農民在反應，我們那個太陽麻，每次撥種下去以後，你們都要求要什麼時候才可以勘查？別的鄉鎮他們太陽麻，播種下去以後，他們可以彈性說長多大以後就先犁掉，只要中間或旁邊有東西且有照片存證，我們後龍鎮可以比照嗎？

陳課長海菁：那個部份我們如果已經去勘查過了，確認都已經拍照存證的話，我們就不會再特別去為難農民說，你到底什麼時候才可犁掉，因為太陽麻太高機器容易過熱，只是提醒農民，因為有時候縣府會來抽查，所以原則上我們不鼓勵他們提早犁呀，但是我們不會特別再去查看。農糧署是怕搶種而已啦。

陳代表國忠：每次太陽麻長的太大太高的時候，農機都沒辦法處理，是不是要跟農民解釋，只要我們看完不管有沒有被抽查到，還是以照片為主，這樣可以嗎？

陳課長海菁：我們會盡量的保存相片，也會提醒農民自己留存相片，我們不會特別去為難農民。

陳代表國忠：謝謝課長。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農業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人事室主任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政風室報告。政風室主任產假中，她的工作報告請人事室主任代為說明。

政風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11 時 5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員羅尹廷、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會議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二）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進行的是第三次會議，按照既定排定的項次是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

花主席麗卿：今天安排的工作報告及質詢有，民政課、清潔隊、文化觀光課、主計室、圖書館、市場管理，未排定的課室主管可以先行離席，現在先請民政課來做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民政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清潔隊隊長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清潔隊隊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報告。

文化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文化觀光課課長先行離席，接下來請主計室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主計室主任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圖書館管理員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請圖書館管理員先行離席，接下來請市場管理員報告。

市場管理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代表。

呂代表中慶：請教市場管理員，有許多民眾向我反應很多次，在市場附近花店旁的小巷子環境很骯髒，是不是沒注意所以沒在打掃，請處理一下。

莊管理員金火：向呂代表報告，那條巷子據我瞭解是屬於私人的，不是鎮公所管理，代表你有反應意見，我會派人去處理。

花主席麗卿：市場管理員我請教你，市場多久消毒一次？

莊管理員金火：市場自治會若有反應，我們就會派員消毒。

花主席麗卿：之前不是說每週消毒一次？

莊管理員金火：那是疫情期間才會每週消毒一次，後來就沒有了。

花主席麗卿：不可以這樣，雖然疫情趨緩但還是要定期消毒，現在整個市場老鼠真的有夠多，環境很差，要加強管理。

莊管理員金火：最近市場老鼠多是因為清潔隊沒有老鼠藥，我有設法處理，之後會定期消毒。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1 時 30 分。

第四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

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及建言？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你有沒有聽到農民跟你們反應，因為這一次水利局規定的補助，雖是農民的福利沒有錯，但是就是隔一條農路，一個北一個南，結果南邊就沒有辦法補助，而且今年真的是旱災，你知道嗎？所以像一些雜糧的作物，雖有播種但卻旱災無法發芽。趕快向相關單位發文反映一下，早上我也有打給副議長叫他也幫我們反應，真的不公平啦。這兩個我希望反映一下，尤其是靠近外埔跟水尾地區，可以用專案下去處理好嗎？還有轉作的部份反映一下，跟農民幫忙一下農民真的是很辛苦，謝謝。

陳課長海菁：跟代表報告一下，這個昨天縣府已經有通知說他們現在針對 9 月 10 月部分乾旱的情況做調查，很可能會開設災害補助，然後我們早上已經有跟各里長洽詢，有災情的情況發生，外埔那邊大概 40 公頃受損，地瓜花生有少量，還有水稻也有滿嚴重情況，我們會盡快地陳報縣府調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本席覺得鎮長施政報告成績都很好，可是好像有差一點點，就是少了育兒津貼，因為我們後龍鎮的人口一直減少。苗栗縣如苗栗市、頭份、三灣、獅潭都有補助，你做了很多工作都做得很好，只有這個議題差一點，你預計要編多少錢來做？

朱鎮長秋隆：我們新生兒的數量非常的少，我記得我當主席的時候，我曾經針對我們鎮內的新生兒，只要有報戶口，戶政那邊會給我

資料，然後我就會送一個蛋糕去跟他們鼓勵。據我統計，大概在民國 102 年 103 年那個時候，一年新生兒出生人數大概有 100 位左右，那現在會更少，這個部分，我們再遵從副主席的一個指示來研議，怎麼來做一個特別獎勵。獅潭、三灣其實他們的財政比較好一點，而現在我們在各項建設正在努力執行，所以說這個部分在我們的財政允許的範圍內，盡量再來研議辦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代表。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這一次的旱災，你說縣府已經有通知，我們要查報旱災損害的問題，損害最好是可以補償，要是沒有辦法補償的話，現在轉作休耕都要去勘查，是不是跟同仁說明一下，這是旱災真的沒辦法，公所勘查的時候要怎麼處理？

陳課長海菁：這個部分，我會再向農糧署請示，原則上同仁這邊勘查的部分不會太嚴格。

陳代表國忠：現場勘察沒有發芽的話怎麼辦？勘災的時候說農民沒有播種，還是說這樣不通過？這樣要怎麼處理？

陳課長海菁：我們視狀況再來處理。

陳代表國忠：縣府已通知旱災損失有幾種農作物要勘查或申報？

陳課長海菁：目前還沒有，我們只是先查報上去，到時候會不會開災害，要再看勘查小組來認定開什麼樣的作物。

陳代表國忠：現在要申報作為旱災的作物有那些？

陳課長海菁：目前聽到是水稻最大宗，地瓜、芝麻也有少量。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莊春秋代表。

莊代表春秋：民政課長，本席想瞭解舊的聚福堂法院已經裁定了，將來取得使用執照合法化及建築執照是否有編列是項預算？

李課長瑤庚：舊的聚福堂土地已經取得編定為殯葬用地，目前在尋求建築師處理補照的程序。

莊代表春秋：我知道，但是據了解那裏面結構需要補強，因為舊的聚福堂，說真的那裏面的結構都是不勘使用，補強的費用不少應該要好幾百萬，這條經費公所要儘早籌備好來。

李課長瑤庚：目前還不瞭解，要等建築師去現場評估及鑑定後才知道所需

的金額要多少；目前公墓基金是沒有錢，都是從公庫提撥過去公墓基金支援，現在狀況是這樣子。

莊代表春秋：對啦，因為鄉親都很關心舊的聚福堂，請公所重視舊的聚福堂去把它改善，因為畢竟當中還有那麼多先人在那邊，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代表。

呂代表中慶：建設課長，水溝有分進水及排水，排水溝是否屬公所管理？有無預算編列？

徐課長忠宏：排水溝管理是由縣府撥經費委託公所辦理，主要是清理清淤為主，維護排水暢通。經費則是由我們向縣府按年度申請來爭取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新的納骨塔進度為何？

朱鎮長秋隆：目前這一棟納骨塔的新建工程，已在 10 月 22 號決標，我們昨天也邀請得標廠商到嘉義縣的太保市，去參觀他們的納骨塔。我們之前有去看過，在還沒有標出去之前公所的各科室，包括民政、主秘都去參觀他們的納骨塔，他們怎麼做？因為全省很多個鄉鎮都去那邊看，應該是有值得大家參考的一個地方，我們昨天跑了第二趟，帶著得標廠商去。目前的進度，我們已經要進到設計的階段。設計階段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主體結構的部份，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空間設計的問題。所謂空間設計就是裡面的骨灰骨骸置放的位置，要怎麼去設計？還有所謂長明燈、祖先牌位區等，這些部分我們都去做參考，所以第一期工程要做的部分，準備開始進入設計的階段，等設計出來了以後，就會依照設計的結果去施做。

陳代表美雪：規劃設計的時間大概要多久？

朱鎮長秋隆：目前正在規劃中，昨天在回程時和廠商及風水師討論，因為明年沒有適合動工的吉日，所以今年會先舉行一個動工儀式，但真正的動工是在明年，設計完了取得建照以後才能夠真正地去施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魏水樹代表。

魏代表水樹：民政課長，今年鄰里長自強活動的梯次，公所是怎麼規劃的？

李課長瑤庚：今年鄰里長的自強活動辦得比較辛苦一點，因為原來預算只有兩天，但是鎮長特別交代要改三天，就是增加一天，經費上的問題要再去籌措，鎮長屬意要在十月份辦宜花東之旅，但是該區太熱門，訂不到旅館也無旅行社投標，所以改去高屏地區，且車輛安排須依鄰長報名情形來調整，若同一行政區域人數過多，將無法全部安排在同部車位，事先也和里長協調過，所以無法東區全部人員都在一起，這一點較抱歉。

魏代表水樹：這些我瞭解，但是東區就是兩部車的人數，一梯次同一部車有困難嗎？

李課長瑤庚：有些里剛好同時間社區、老人會也有辦活動，所以調整得較辛苦。

魏代表水樹：往年都是同一地區的人在同車，大家熟識出遊較有趣，不希望被拆開，以後希望不要再有這種問題。

李課長瑤庚：我們以後會改進。

魏代表水樹：鎮長我們埔頂中興路劃設為雙黃線，雙黃線的規定為何？我有申請也會勘過了，但被駁回還是一樣劃設為雙黃線，造成居民行車很大的困擾。

朱鎮長秋隆：公所會再和派出所溝通，希望對於跨越雙黃線的問題儘量不要開單，今天我也有和新任的分局長說明違規取締要酌情，如鄉下騎機車因為下田須戴斗笠而未戴安全帽，儘量採勸導而不要去追車取締，反而易生危險。公所會再行文給縣政府，依代表會的建議改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後龍道路劃設太多雙黃線，造成很多不便。例如苗 9 線這種鄉下道路，農民騎機車都佔路中心，開車要超車時就會跨越雙黃線而違規，反應一下，把雙黃線取消。

朱鎮長秋隆：地方的聲音，我們會再繼續反映。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1 時 50 分。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政風室主任黃如薇、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總質詢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總質詢紀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鎮長及各位公所主管，大家早。現在進行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公所的施政有沒有什麼意見及建言？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鎮長，在後龍整個市區的環境及市容是否趕快來整頓一下，因為後龍鎮不管火車站前也好，還是市區的騎樓或人行步道，沒有一條騎樓，可以讓老百姓或是逛街鄉親可以通行無阻，是因為鄉下的鄉鎮市區都要這樣？還是說不敢去得罪到那些住家或老百姓？我們的市容才要一直放著髒亂，不能讓老百姓來使用騎樓通行，難怪後龍街上的店面越開越少，這樣的市容，鎮長有什麼感想？

朱鎮長秋隆：陳代表講的，是我一直想做的一件事情。後龍街上的路霸非常猖行，幾任的鎮長下來，都沒有針對市區的街道作一次性的整理。我記得當時黃鎮長曾做了一個美化市區措施，他曾經在各個店家前面，每隔一段距離就做了一個盆栽擺放在路邊，現在來看反變成佔用道路空間的障礙或路霸。代表所講

的問題，可以分成幾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就是騎樓通行問題，怎麼讓這個騎樓能夠發揮其功能，讓它能夠暢通，讓逛街的鄉親能夠在騎樓裡面去行走。第二就是，騎樓以外在道路上的路霸，怎麼去整理。第三個就是市區道路，目前因為污水下水道的施作，讓市區道路變成是很凌亂的一個狀況。前幾天我曾經邀請正在施工的污水下水道的廠商，還有縣政府道路管理的單位共同研究，現在市區道路坑坑洞洞這麼嚴重，整個道路崎嶇不平，民眾一直認為說為什麼公所都不去處理，不把道路整平讓大家比較好行走。這個部分我跟各位報告，因為污水下水道主幹管雖已做好了，但是家戶的污水要排到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工程大概預定 11 月開始要施工，但不是整個市區所有的家戶都一致性的去處理，而是分段性的處理。依照這樣的進度來看，光這個時程大概還要兩年的時間才能完成，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等到家戶的污水排到污水下水道以後，後龍市區的道路才能夠做一次性的處理。

陳代表國忠：鎮長，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雖然預定兩年的時間才會全部完工，但是可以拜託廠商分段對市中心的街道先行處理；另外道路的復原鋪設是廠商直接施做 AC，還是說它做完以後縣政府就直接鋪設柏油？

朱鎮長秋隆：廠商針對路修的部分，有關這個道路的鋪設是要怎麼鋪設？是全路幅的鋪設？還是部份鋪設？我們釐清出來，8 米以下的道路是全幅鋪設，8 米以上的道路，就是鋪設四公尺。不管是 8 米 12 米或 20 米，反正施做了以後，就都是鋪設 4 米。那天和縣府的一位科長提到這個問題。現在中央有一個前瞻 2.0 的計畫，我們準備要去把道路需要整理的部分趕快提出來，準備要來爭取經費。所以我特別跟他們做一些討論，結論就是 8 米的道路，我們讓他全幅鋪設，公所就沒有去爭取經費來鋪設 8 米的道路，但是他們只鋪設 4 米的不足的部分，我希望說縣府能夠統籌它的數量，整個不足的數量能夠整段路的鋪設，其他的部分就由我們公所來向中央爭取經費來鋪設。

陳代表國忠：前瞻 2.0 計劃應當有施做的期限吧？不可能說今年提報明年准，明年准以後，會容許我們到 112 年的時候再全部施做嗎？

朱鎮長秋隆：這個是 5 年計畫，可以分期分段。可能你提了一個很大的計畫，他沒有一年度內讓你全部去執行。比如說我們現在提的是整個市區道路要整理，一次性的提出計畫，因為這個經費很龐大，所以會有優先次序，譬如說先給你 2000 萬或 3000 萬，比較重點的先提出來優先做。

陳代表國忠：請教一下市場管理員，公園預定地要轉為市場用地，現在進度到那裡？

莊管理員金火：報告代表，辦理變更的單位，應該是建設課。

陳代表國忠：你是主辦單位，現在的進度到什麼程度，你曉得嗎？現在的公園預定地要改為市場用地，你是主辦單位你不曉得嗎？

莊管理員金火：就我知道目前在經濟部審查。

陳代表國忠：是營建署還是經濟部審查？

莊管理員金火：是營建署。

陳代表國忠：課長，公園預定地要改為市場用地，今年會核准嗎？

徐課長忠宏：這個部分目前在內政部營建署已經進行初審，初審之後，會去排後續的大會審查。今年度的期程部分，中央還沒有跟我們講說今年會不會完成，後續的部分如果沒什麼問題的話，應該是今年年底或者是明年年初，會有進一步的大會審查。初審的部分已經審查完，也已經請我們去做相關的修正，現在就是等他們提大會，就是看它排的期程，可能是在今年的年底或明年年初。

陳代表國忠：課長，禮拜三到禮拜五有三天要進行專案小組討論，我們想了解一下，污水下水道廠商施工要從哪一條路開始施做，希望聯絡廠商跟縣府主管機關，排一天專案向我們代表來報告，讓我們代表了解進度跟施做方式，可以嗎？

徐課長忠宏：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去跟縣府的廠商溝通瞭解，也要跟代表報告，在上周鎮長已經有召開協調會議，有跟縣府包含廠商這邊要相關的施工期程，就是代表你要的資料，目前廠商還在預擬施工計畫，因為工程標案剛決標出去，需要去繪製施

工計畫書，把整個期程排出來之後給縣府審查完，定案的東西才會給我們，上禮拜已經有在跟他們要了。

陳代表國忠：他們當初在投標的時候，沒有完成設計和監造這些工作嗎？

徐課長忠宏：設計監造是針對它的範圍，針對路段的優先順序排序的部分縣府會有大方向，整個細節所有的路段的的排序是由廠商再安排。

陳代表國忠：後龍的污水處理廠哪時候會完工？

徐課長忠宏：後龍污水處理廠，我要再跟他們去連繫，上禮拜在談的部分是針對他們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各管線。

陳代表國忠：你說 11 月會進來開始接用戶管，用戶端接管後，污水就流到污水處理廠了，那污水處理廠到底完工了沒？

徐課長忠宏：污水處理廠已經完工了，那他目前正在設置他的相關設施。

陳代表國忠：污水處理廠那時候可以開始營運？要是污水處理廠沒有營運的話，把用戶所有污水排到污水處理廠後，會是直接排出去，還是說有辦法貯留在那邊？禮拜三到禮拜五開專案小組時一併把相關資料提出來。

徐課長忠宏：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文觀課課長，請教一下。首先感謝朱鎮長在好望角建設很多，讓那些農夫可以在地銷售賺錢，請問那些攤販的管理權是屬於鎮公所嗎？

劉課長柏瑩：行銷推廣的部分是鎮公所在推動，但對攤販沒有管理。

莊代表春秋：鎮長，攤販的管理問題是鎮公所在處理嗎？

朱鎮長秋隆：鎮公所目前還沒去管理這個攤販，公所只是希望說在那邊擺攤設攤的當地農民，他們能自律。所謂自律，就是說能夠靠路邊，他們以前擺攤是進到好望角裡面，後來我想說，好望角要有一個出入的管制，然後把攤販全部移出來，在要進去好望角管制區前的路段擺設攤位。

莊代表春秋：鎮長，我的問題主要在於鎮公所是否有指派人員進行管理？譬如說車輛停放、攤販設攤等等。目前有人在好望角從事這些舉動，如果他們是鎮公所指派去的，那就請鎮公所發放公

所制服以利辨識，否則有些人在好望角耀武揚威，好像好望角是他們的私產，這樣子不對吧！鄉親還有攤販都反映了，甚至上上禮拜還有人拿敲桿威脅攤販的，我想這種行為我們公所應該要介入吧！

朱鎮長秋隆：關係到私人的行為，如果有觸犯到法律的問題，那是個人的行為；因為到現在，公所對攤販都還無權管理。

莊代表春秋：他們有權利哪裡可以停車，哪裡可以設攤，有這種權利嗎？

朱鎮長秋隆：當然沒有這個權利。

莊代表春秋：公所在那邊建設，他們幾個人在那邊的行為，人家都覺得是公所請人去管理的，這對公所的公權利會有所傷害。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會去瞭解。

莊代表春秋：拿敲桿去威脅的事情有相片為證，建設課的清潔人員也都知道。

朱鎮長秋隆：這可能是他們自己本身的糾紛的問題，也不是攤販的問題。我知道那件事情，是因為有一輛車輛要進去，人家擋他說這個地方不能夠進去，車輛硬著要進去。

莊代表春秋：不是這個事情，是另外一件事情。

朱鎮長秋隆：我們知道這個事情，我有私底下去了解，但是我覺得這個開車的人，他沒有理會公所在這邊有設路禁，車輛不能夠進去那個地方，他硬要闖進去，然後才會造成這個糾紛。

莊代表春秋：既然是闖進去違規，那時候違規就叫警察處理

朱鎮長秋隆：我們還沒有罰則的規定

莊代表春秋：還沒有罰則，這兩三個人就有這個權利在那邊處理嗎？大家都相信鎮長的能力，希望公所能去瞭解，為整個中和南港地方的和諧努力。

朱鎮長秋隆：公所會去瞭解和處理。

花主席麗卿：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剛才提到禮拜三~禮拜五要專案小組，有關後龍行政大樓的工程進度及內容，還有納骨塔新建工程的進度規劃及程序，希望相關單位於專案小組的時候邀集廠商一起討論。另外，清潔隊長，我記得上次的會期，副主席有提出，停車場被一些

無牌車輛佔用的情形很嚴重。清潔隊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有去處理公共停車場佔用情形嗎？

王隊長玉美：我們都有去查看，那一些是無牌，統計有幾輛汽車或機車，我們有跟長官報告，後來這個案子我們轉到建設課，因為這是屬於建設課所屬的業務範圍，而且那邊是沒有收費。

陳代表國忠：無牌的車輛不是清潔隊在查報嗎？

王隊長玉美：因為他停放在停車場，他不是在道路。

陳代表國忠：什麼時候發文給建設課？

王隊長玉美：不是發文是上次在討論的時候，最後就是歸在建設課處理。

陳代表國忠：是嗎？你們推到建設課去了。還有一些在路邊無牌車輛，你們有查報過嗎？

王隊長玉美：路邊無牌要看它外觀是不是顯示功能，如果是人家賣二手車的那種，雖然是無牌，就不是屬清潔隊的範圍，它是屬於警察局的業務範圍。清潔隊只能針對無牌車，而且它外觀無顯示功能我們就會馬上張貼，然後拖吊，今年已經處理了五件以上，因為已生鏽，然後外觀都不行了。

陳代表國忠：市容也好、停車場的事情也好，反正主管機關就是後龍鎮公所，後龍鎮公所自己要去發掘，去把這些事情改善；我們副主席提的案子，有用公文跟他答覆要歸建設課管理嗎？

王隊長玉美：在會期的時候，鎮長有說請建設課去和相關單位聯繫然後來會勘。

陳代表國忠：從上次的會期到現在，怎樣解決這個案子？我一直感覺後龍代表會提的案子，鎮公所不一定會去重視和關心，是不是？

徐課長忠宏：上次會後，我們有發文警察局跟環保局，請他們給予相關的協助。後來環保局跟警察局都是回文說，非屬於道路的範圍，須由停車場的各管理機關來處理。建設課還在研議街區的辦理方法，預計是要去會勘，會召集相關的單位包括警察局、環保局，請他們針對處置上面的合法性、正當性，以及程序的部分，要怎麼去把廢棄車輛予與相關的調查公告，以利移置或是廢棄，這個程序還要持續辦理。

陳代表國忠：反正還在辦理就對了，何時可以辦好這個案子？

徐課長忠宏：預計要先排會勘去做，我們先發文警察局和環保局，公所內的部分，會請清潔隊這邊協助；原則上就是公所建設課跟清潔隊及警察局、環保局去現場會勘，討論相關的解決處理方式，如果代表很關心，到時候也可以請代表出席提供相關的意見。

陳代表國忠：希望代表會提出來的案子，要追蹤並迅速的處理好不好？

余秘書金泉：剛才陳國忠代表提到，因為牽涉變更議程問題，11月4~6日這3天，原定議程是討論提案，而陳代表提到有關污水下水道，要請公所的主管課室、縣府或是承辦廠商來做專案說明，我們就籌組一個專案小組會議，還有新建的行政大樓有關它的時程和進度，或工安的問題配套措施，代表也需要進一步了解，可能須要請公所主辦課室及相關單位來做說明，另外納骨塔亦同。所以，我們現在要先做變更提案的議程，這議程若有通過，這3天就變成專案小組會議。

花主席麗卿：有關11月4~6日這3天變更議程的提議，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那變更議程的提議通過。針對鎮長的施政總質詢，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請教建設課課長，現在有碰到一個問題。農民在田裏挖水井，向台電申請接電，要立電線桿時須附鄰近地主同意書，是這樣嗎？不應該這樣，太為難農民了。

徐課長忠宏：台電針對電桿要設置的時候，需要取得鄰近住戶的同意書，您指的是這個嗎？就我所知道，這是台電它的內規，因為他怕說電桿設置之後當地會反彈，常常設置之後當地民意的關係，他必須要遷移再遷移而找不到地方放，所以他們的內規是這樣子要求說，要設置之前，要先跟地方溝通好。我也跟代表說明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因為當電桿立在人家門口正中間，基本上一定會反彈，就算沒有立在正中間，心裡面也會怕怕的，擔心說是不是會有一些電磁波對身體健康的不良影響？所以為什麼台電會有這樣子的內規，是屬於他們對廠商的第一個要求。

陳代表美雪：問題是電桿立在我的土地前面，為什麼要鄰地地主立同意書呢？太為難農民了吧！

徐課長忠宏：台電的規定部分我再了解一下，因為涉及到打井和電力申請的部分，這是兩件事情。井跟桿設的位置要取得同意這個是當然，他如果說是自己的地這沒有問題，再來的話就是台電他的內規我會再瞭解一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記得上次的會期有提出說，後龍鎮還有一些地方需要候車亭，請問課長有向公路總局申請嗎？

徐課長忠宏：上次開會代表有跟建設課反應，包含路線，主要是針對設置路線以及對應的路線上的候車亭。

陳代表國忠：當初村里長座談會的時候可能你還沒來，你也不曉得，建設課有沒有提交，哪一個里長或代表反應還要候車亭？有沒有整理到建設課這邊來，你了解嗎？你這邊有沒有資料，曉不曉得說現在有幾個里還需要候車亭？

徐課長忠宏：我目前沒有收到候車亭需求的資料，我會去了解一下。

陳代表國忠：民政課長，這個村里長座談會的時候，是只有民政課參加而各科室沒有派人參加嗎？

李課長瑤庚：當時是里建設座談會不是里民大會，有相關的課室才有出席。

陳代表國忠：這樣主管業務單位是民政課吧？對於里長反應的事項民政課回來有轉發給相關課室嗎？

李課長瑤庚：相關的項目都有轉會相關課室，建設課可能要去了解一下。

陳代表國忠：拜託建設課長瞭解一下整個後龍鎮候車亭的需求，好不好？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1 時 40 分。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政風室主任黃如薇、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在會議開議前，因本次會期到 6 日結束，明天起連續三天還排有專案會議，而本次定期會的主要任務為審議後龍鎮總預算及公共造產預算及追加減預算。這三項預算案均尚未審議，本席提議自本(11)月 7 日起至 11 月 11 日延會五天，以因應審查總預算、公共造產預算、追加減預算之需，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席延會五天的提議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會期延會五天的提議，通過。

花主席麗卿：本次定期會公所提案共計有 11 件，除了總預算案、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等三案外，墊付案共有 8 案，因這 8 個墊付案有好幾個案子有急迫性，所以本席提議今天從鎮長所提墊付案先審議，對本席所提意見，各位代表同仁有其他意見嗎？(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從鎮長提案的第 4 號案開始審議。

余秘書金泉：根據剛才主席的裁示，今天的議案就從鎮長提案第 4 號案開

始審議，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開議案，我們現在討論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苗栗縣後龍鎮主要道路周邊聯絡道品質提升改善工程」及「苗栗縣後龍鎮主要道路周邊聯絡道暨行人通行空間改善工程」，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30 日府上交字第 1090194153 號函辦理。
- 二、經查「苗栗縣後龍鎮主要道路周邊聯絡道品質提升改善工程」總經費 3,8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3,268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532 萬元整；另查「苗栗縣後龍鎮主要道路周邊聯絡道暨行人通行空間改善工程」總經費 2,700 萬元整，其中申請中央補助款 2,322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378 萬元整。是本次申請中央補助款 5,59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910 萬元整，惟 109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針對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六階的計畫工程，有跟中央爭取兩個專案，第一個專案是屬於非人行的專案總計 3800 萬，第二個專案是屬於人行的計畫案 2700 萬，這兩個案子總計 6500 萬的部分，中央都予與核定。本所所需要配合自籌款是 910 萬元，這部分請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課長，營建署補助苗栗縣總共補助多少錢，你曉得嗎？

在附件裡面，整個給苗栗縣的補助中，後龍鎮公所佔的比例是多少，你曉得嗎？

徐課長忠宏：比例的部分，我們沒有去做統計，不過我們的額度不會比別人少。但是像竹南鎮他們也是有爭取到蠻多的經費。

陳代表國忠：你沒有去了解說整個營建署對苗栗縣十八鄉鎮總共補助多少錢，至少應該要知道後龍鎮佔十八鄉鎮的比例多少？是不是因為我們的團隊強？還是立委對我們比較好？或其他原因？總是要了解一下，如果下一次營建署有補助時，才能再爭取更多經費來建設後龍鎮造福後龍鎮民，對不對？

徐課長忠宏：我來到了後龍也發現，在爭取計劃案跟我們團隊的人脈是有相關連的。上一次，跟中央爭取提升道路品質第六階的部分，那時去營建署開會，我們的設計團隊，提出的計劃也是很好，已經被列為示範案例。就是我們的路段，其實是很多很分散，但是我們把這一些很分散的位置跟前期計畫案及主要道路，把它連貫在一起，所以整個效果就呈現出來，這個部分也被營建署列為其他公所可以學習範例。

陳代表國忠：最近我們要再提 2.0 的前瞻計畫，希望你們依照這個模式，可以爭取到更多好不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王代表木林。

王代表木林：鎮長，這五千萬元的經費是建設在什麼地方？我覺得我所屬的區域屬偏遠地帶，都沒有工程推動，我所反應的事項也都沒在做。

朱鎮長秋隆：其實我們是統籌整個後龍鎮的需求，並不會說這個里做多一點，那個里做少一點，沒有這樣分別。全部都來自於里長、代表以及本鎮的縣議員，他們所提建議，然後公所和我親自去看了，認為說應該要改善就會把它納進來。

王代表木林：對於地方的建設，希望鎮長不要因人設事要一律平等，例如去年建設課長剛到任我就反應南區有四、五條野溪須整治，否則洪水一到會造成大災情。那時也都有承諾會辦理，結果到現在一條野溪也沒處理，對我們非常不公平。

朱鎮長秋隆：所有地方的事務公所都一視同仁，不會有差別待遇，有些清

淤的工程圍於後龍鎮尚無棄土堆置場的原因，致無法施工；對於王代表所提野溪清理的問題，會要求建設課長會後立即和你一同去現勘處理，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建設課長，上述問題很多代表都反應過，沒處理好的原因就是因為溝通協調出狀況，以後墊付案就由建設課先瞭解處理，如果代表反應的事項能處理好，墊付案就容易通過，否則代表會也不易認同，好不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剛剛王代表提議說的野溪整治跟中小排清淤是不是同一個包商？是同一標還是分兩標？

徐課長忠宏：野溪整治跟中小排清淤是同一標案。

陳代表國忠：這樣同一個工程，為什麼水尾里的工程就可以將棄土載去水尾林務局的池塘，而福寧里的工程就不能載去呢？

徐課長忠宏：基本上清淤，我們需要先找到清淤的堆置場。

陳代表國忠：去年的時候我就講過了，在溪洲段和大山段，後龍鎮公所有自己的土地可以暫時堆置，為什麼會不知道清淤可以載到哪裡呢？趕快去幫王代表的問題解決最重要。

徐課長忠宏：我們下午會趕快去看，然後再去研議處理方式，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政發。

周副主席政發：今天的提案非常多，我們就針對鎮長提案內容相關的部分討論，有其他的意見在臨時動議的時候再提出來，不然會審不完啦。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辦理「苗栗縣後龍鎮 109 年度活化休耕田農作物產業發展輔導計畫」(計畫編號：G676S09015)總經費新台幣 54 萬元 6 仟元整

乙案，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09 年 08 月 18 日中施字第 1093661947 號及苗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8 日府農農字第 109019799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 54 萬 6 仟元整，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 48 萬元，本所自籌款費用 6 萬 6 仟元，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會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農業課課長說明一下。

陳課長海菁：這一案主要就是透過農會去補助農民肥料的部分，針對農民比較常用 1 號 5 號 39 及 43 號肥料，每一包補助 30 元，這個案子台電補助 48 萬，公所要自籌 6 萬 6 仟元，總計是 54 萬 6 仟元，請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課長請教一下，這個補助案有個問題，大農一次就購買好幾百包，額度很容易就被用完，小農都享受不到這個福利，是不是有圖利特定對象的問題產生？我建議公所好好瞭解規劃作業規則，因為這是給大家的福利，不要說一個人就買那麼多，可以限制最高補助可以買幾包，這樣全部農民才能享受到福利，你們考慮看看研究看看好不好？

陳課長海菁：我看過購買清冊至少有三四百個農民來登記，代表的建議會去研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6號案

類 別：環保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奉所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購置堆高機1台新台幣160萬元(環保署補助新台幣壹佰參拾柒萬陸仟元、本所配合款新台幣貳拾貳萬肆仟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計畫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准。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10月12日環署督字第1091169255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內容購置堆高機一台。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清潔隊隊長說明一下。

王隊長玉美：本案是環保署補助給公所購買一台堆高機，因為這是今年度預算它是沒有辦法保留的，環保署10月12日已核定，然後11月他就叫我們請款，12月如果沒有辦法執行完，他這個經費將被收回去，所以我們已經招標，今天會開標，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能通過的話，明天就可以決標，請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清潔隊隊長，是要買堆高機還是推高機？是買什麼東西？公所有需要那種東西嗎？

王隊長玉美：這個是根據環保署給我們的機器名稱，主要用在資源回收作業用途。因為我們的儲存格很小，它需要往上堆高，現有的機器舉升得不夠高，所以需要這樣的機械。

陳代表國忠：財行課長，你今天開標的案子是什麼？

張課長志宇：就這件，因程序還沒完成，所以無法開標。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社會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 年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好事會花生後龍福利社區多元培力計畫」，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該補助款新台幣 28 萬元整，以憑辦理計畫之執行，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5 日府社行字第 1090390847 號函核定補助，共計新台幣 28 萬元，合先敘明。
- 二、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預算追加減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課長說明一下。

王課長阿保：第七案和第八案是一樣的，就是針對好事發生計畫，這是溪洲社區拿到今年度唯一代表苗栗縣政府得到衛福部的福利社區化的旗艦計畫，第七案補助 28 萬，第八案衛福部補助 70 萬，溪洲社區帶領整個社區形成的旗艦計畫來提升他們各層面上的努力，請貴會同意墊付。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社會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9 年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好事會花生後龍福利社區多元培力計畫」(計畫編號：109FE505m)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補助款新台幣 70 萬元，

以憑辦理計畫之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行字第 1090787330 號函核定補助，共計新台幣 70 萬元，合先敘明。
- 二、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預算追加減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課長說明。

王課長阿保：如剛才報告，109 年溪洲社區是代表苗栗縣政府向衛福部拿到這樣的補助計畫，所以這 70 萬是衛福部補助，而由縣政府轉撥給社區，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9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9 號案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苗栗縣後龍鎮垃圾掩埋場監視系統改善計畫」案，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99 萬 5,000 元整(環保署補助新台幣 87 萬 5600 元、本所配合款 11 萬 9,4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計畫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1091178615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內容為掩埋場監視系統設施採購新台幣 81 萬 6,000 元整、地磅整修新台幣 9 萬 9000 元整及場區擴播通訊設備新台幣 8 萬元整(詳附件計畫書)。
- 三、隨函檢附環保署核定函。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清潔隊隊長說明一下。

王隊長玉美：這個監視系統改善計畫也是 10 月 22 號核定下來，若 12 月底前沒有執行完畢的話，預算就會收回去。我們場裡面的監視系統已經十幾年了，有一些模糊的地方，所以須要更新；地磅也是需要校正，還有一些壞掉的地方，需要修繕；場區電話大多壞掉也沒有廣播設施需要新增，才會申請這樣的計畫。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地磅校正不是應該每年固定要校正的業務，怎麼會在這個計畫才提出呢？

王隊長玉美：因為地磅校正一次要 13,000 多元，我們用這個計畫把它包含在裡面，就變成是環保署出錢，順便整修，因為其實他的費用是高於這個預算，我們是請廠商把它含進去的。

陳代表國忠：我不曉得地磅怎樣整修，事實上，地磅在使用的話，壞掉就是壞掉，不能用就是不能用。地磅的校正應是固定每年要校正的，不是像這樣整修吧？

王隊長玉美：報告代表我們地磅其實是每年校正，只是今年剛好利用這個機會更新。

陳代表國忠：監視系統真的要花到這麼多錢嗎？

王隊長玉美：因為這是從回收廠到停車場到管理室到掩埋場，路線蠻多的，然後主機也比較多，因為他太多鏡頭了。

陳代表國忠：後龍民政課在發包監視系統的話，你可以跟他問一下，瞭解 80 幾萬的經費，可以做到幾台主機幾台鏡頭嗎？另外我再跟你請教，清潔隊有堆高機駕駛人執照嗎？沒有執照不要去用，萬一發生事情是違反勞安規定。我希望隊長，對工安一些事情要曉得一下，沒有堆高機證照是不能去開堆高機。

王隊長玉美：目前是有鏟裝機證照，我們會派訓堆高機駕駛人執照，謝謝代表提點。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繼續討論鎮長提案第 10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辦理「苗栗縣後龍鎮西湖濕地旁節點環境營造再生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0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5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 萬)，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屬於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六階段新增提案的計畫，這個計劃是在本月份到內政部營建署做相關簡報，爭取到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預計要改善的部分是龍津社區公園以及大庄里閒置公園。本工程需要在今年完成發包，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本案通過。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鎮長提案第 11 號案，留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1 時 50 分。

第七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進行的是鎮長提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財主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議。

說明：

一、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已依『預算法』暨『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彙編完成。

二、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入 225,817,000 元，歲出 250,742,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24,925,000 元，差短數預計以舉債方式彌平，請惠予審議。

辦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序程，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總預算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後龍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公所編製，歲入 225,817,000

元，歲出 250,742,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24,925,000 元，差短數預計以舉債方式彌平，以上，請討論。

花主席麗卿：謝謝余祕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陳主任就本案說明。

陳主任碧雲：首先請各位參閱預算案總說明第 1 頁第 3 大項：本鎮 110 年歲入總預算編列 225,817,000 元，歲出總預算編列 250,742,000 元(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如書面資料)，歲入歲出差短 24,925,000 元，差短數預計以舉債方式彌平，請惠予審議。

花主席麗卿：謝謝主計室陳主任就總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做實質審查，本席徵求各位代表同仁的意見，本案是按課室逐一審查？還是包裹式審查？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案踴躍提出意見。各位代表要那一種方式審查？(按課室逐一審查) 按逐課室審查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首先由本會預算開始審查。

代表會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會的預算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沒有的話，代表會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建設課課長報告預算編列。

建設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高鐵區域要移交給公所管理，縣府只補助 950 萬元夠嗎？不夠的話怎麼辦？

徐課長忠宏：縣府給我們的經費就只有 950 萬，看我們怎麼去做調配，因為目前還沒有開始執行，但有和縣府及其管理顧問公司先行討論，若只是例行性的養護 950 萬是夠的，但是如果針對有些覺得表面的狀況不好的，全部都要去處理的話，這樣子的經費是不夠。所以 950 萬元的經費原則上以養護為主，使公共設施是安全的，如果在養護之外，我們有多餘的預算，再針對比較急迫性的部分去處理。那另外就是看有沒有辦法再去爭取額外的補助計畫來做，譬如說前瞻 2.0，因為這整個計

劃都還在做要點說明，而它實質的規定、相關的經費、額度及期程都還沒明確，到時候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預計把高鐵特定區這個範圍，就路面表面狀況比較不好的，有些老舊的部分都去申請，那如果經費有下來的話，我們就能一併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縣府補助一年 950 萬元，補助幾年？3 年過了以後怎麼辦？

徐課長忠宏：縣府只補助三年，三年過了以後要自籌經費自己編預算去做。

周副主席政發：那時候就要跟縣府好好的溝通，怎麼沒有用長期的眼光去處理，我們鎮公所的財政也不是說很好，對不對？

徐課長忠宏：其實各縣市政府都是這麼執行，就是中央幫我們開發好之後，會給地方政府使用。

周副主席政發：總共 950 萬的經費分配比例如何？

徐課長忠宏：花草樹木維護費用是 300 萬元，路燈分為電費是 150 萬元及其他維護經費。

周副主席政發：主秘可能比較瞭解，請主秘說明一下。

林主秘澄清：其實接高鐵特定區的管理，我只能說兩個字「無奈」，因為從 105 年鎮長就一直推遲。我們沒辦法接，最後逼到沒辦法才不得不接。我了解是縣府綠美化一年就 1,250 萬，單單農業處在高鐵一年就 1,250 萬。工商處一年也花一千多萬，所以兩個縣府單位在那邊就花兩千多萬；我跟縣府秘書長講說，你花兩千多萬在高鐵特定區，為什麼只能給我 950 萬？這樣的條件不接，真的不接。但後來為什麼會接？很多因素，會後再跟副主席報告。縣府是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28 條，他說所有的都市計畫區或者是專區開發完成之後，當地鄉鎮公所就一定要交接，他拿竹南大埔工業區和頭份為例，竹南接了頭份也接了。我有反應竹南 1 年有 6 億的總預算，而後龍才兩億多，怎麼有辦法接，可是沒辦法，我們被逼著一定要接，所以也請主席跟代表能夠體諒我們，我們不是真的想去接，是不得已才去接的。只有 950 萬的經費就只能簡略地去做，譬如說，綠美化縣府花 1,250 萬，我只能用 300 萬來做，先把花草樹木養好就好，其他就不去動它。

花主席麗卿：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縣府一年花兩千多萬，移交給公所卻只給 950 萬，這是賠本生意，為什麼非接不可？而且高鐵是苗栗的門面，做不好大家都沒面子，現在還不要接，公所行文給縣府，反應代表會對這個方案有意見。

林主秘澄清：下級單位面對上級有很多無力感，我們被逼得非接不可，代表會的意見我們再轉給縣府。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課長，大庄的區段徵收設施維護為什麼要花 70 萬呢？

徐課長忠宏：是 7 萬元。

陳代表美雪：7 萬那我沒意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建設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社會福利課做預算報告。

福利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急難救助編列在那裏？能多編列一些嗎？

王課長阿保：急難救助編列在清潔隊預算，以焚化爐回饋金編列 20 萬元，回饋金是由公所統籌分配運用。

陳代表美雪：去年聽說有人申請急難救助時，說沒錢了，要怎麼辦？

王課長阿保：這種情形若能用馬上關懷的科目就會以馬上關懷來支應，或以勸募等方式來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社會福利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財行課做預算報告。

財行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你在財行課工作表現很好，感謝你和主計的配合使這些年來薪水都可以準時發放，不會延誤，要對你的成績讚賞一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財行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農業課做預算報告。

農業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美雪代表：農業課預算編列那麼少，是不是沒在做事？這麼少的預算要怎麼照顧農民呢？

陳課長海菁：因為若是休耕轉作或是災害的部分，都是中央計畫型的補助，所以農業課經費編列比較少，也就是我們用少少的經費維持必要的人力，大部份的農業補助都是經過這些中央計畫程序發放給農民的。

陳美雪代表：前幾任鎮長宥於經費限制，對農業輔導無法大力推動，而我們現任朱鎮長特別有辦法找到經費來源，所以課長可以多編一些經費來發展農業，譬如說蕃茄種苗的補貼，下個年度就可以列入補助對象，下個年度我會仔細的查核。

陳課長海菁：關於其他的補助部分，像是種苗肥料的補助，我們有透過台電的經費來做；至於推廣的部分，我們有甘薯花生節及植樹節，還有西瓜的評鑑，這些地方都有在做，只是不是使用本預算而是用其他的補助款來支應。

花主席麗卿：課長請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希望你在物品方面還有推廣方面，多加點力好好加油。與農業有關的譬如說老鼠藥的發放，以及畜牧業的推廣等等，農業可以朝多元化去推廣。

陳課長海菁：我會努力，如果代表覺得有什麼需要推廣的項目，歡迎向農業課反應。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上一次我有提議，二期稻作快要收割了，是否有規劃種植一些綠美化的作物，如波斯菊等的補助。

陳課長海菁：有的，之前在高鐵區那邊有種，然後今年因為缺水的關係，目前發育的狀況好像都不是很好，我希望這二期稻收割之後，可以再補貼下去。

呂代表中慶：找有水源區的地方，一片花海很漂亮呀！

陳課長海菁：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我問一下，滅鼠藥是由清潔隊還是農業課發放的？

陳課長海菁：農業課針對的是農田的田鼠，清潔隊發放的是家鼠的部分，

兩個性質是不一樣的。

陳代表美雪：那個品牌是不是都一樣？

陳課長海菁：我們都是招標的，品牌不一定會一樣。

陳代表美雪：目前還有嗎？因為很多農民在問我。

陳課長海菁：以前是配合縣政府全苗栗縣共同的滅鼠週，所以他會說大家什麼時候一起來滅鼠，這樣子防制效果比較好，但今年到目前為止，縣府好像沒有這樣子的計畫，以前他們有補助購買，現在都沒有了，所以我們這邊會做少量的採購，如果有需要的民眾就買一部分給他，只是沒有在共同辦理大型的滅鼠活動。

陳代表美雪：縣府不做由後龍鎮公所自己來做，可以使用回饋金去支付。

陳課長海菁：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鎮長，剛剛陳代表提到肥料有補助，而後龍以西瓜、蕃薯和花生為特產，是不是這些種苗也能補助？

朱鎮長秋隆：西瓜苗、香瓜苗都有在補助，農會都有在辦理。

莊代表春秋：問題是農會提供的種苗農民不一定中意，是不是農民向一般種苗商洽購時，也可提供發票或憑證辦理補助？

朱鎮長秋隆：公所會向農會反應，希望農會的種苗能多元化一點，使農民希望的品種農會均能有提供，就可滿足農民的需求。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有關種苗補助，應該要求農會事先向農民宣導到農會登記種苗的要求和數量，再由農會依需求洽購種苗分發，就可滿足農民對種苗品種或品質的要求。

朱鎮長秋隆：會後會請主秘和總幹事研究妥善方案。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農業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人事室做預算報告。

人事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人事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政風室做預算報告。政風室主任產假中，主計主任代為報告。

政風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為什麼預算編列那麼少？就表示不做事呀！三萬元就夠一年使用了嗎？

陳主任碧雲：會將代表意見轉達政風主任。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可能後龍鎮公所課室主管都很廉潔自愛，所以宣導費用編那麼少，是不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政風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民政課做預算報告。

民政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魏水樹魏代表。

魏代表水樹：89 頁有一般建築及設備，99 頁也有編列一般建設及設備，這兩者有什麼差異。

劉課長文濱：這兩個項目不一樣，99 頁是屬於體育方面的設備，而 89 頁是搭配自來水或里鄰監視系統的設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民政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清潔隊做預算報告。

清潔隊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可以請環保局補助購置掃街車嗎？冬季因為風大落葉相當多，如市區或新港三路光靠人力是沒辦法掃乾淨的，須用到掃街車才能維護環境清潔。

王隊長玉美：環保局給公所的補助項目是沒有掃街車這個項目。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清潔隊預算通過，接下來請文化觀光課做預算報告。

文化觀光課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文化觀光課預算通過，接下來請主計室做預算報告。

主計室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主計室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圖書館做預算報告。

圖書館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圖書館預算通過，接下來請市場管理員做預算報告。

市場預算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現在市場有幾位臨時人員？

莊管理員金火：有兩位臨時人員負責平日清潔工作，大掃除時清潔隊會另行派人支援。

陳代表美雪：市場的經營收支能平衡嗎？

莊管理員金火：市場租金等的收入一年約 250 萬，支出以人事費用 184 萬最大宗，加上維護費及稅捐等合計一年支出約 349 萬 4 千元，還不能平衡；因為市場租金很低，收入無法提高來平衡。

陳代表美雪：是不是租金低的關係，我看還很多攤位沒有擺設。

莊管理員金火：攤位其實已經滿租，攤位未擺設是攤販有時因季節性產品的因素或其他因素沒擺設。

陳代表美雪：儘量想辦法，沒人在做虧本生意的。

莊管理員金火：以後儘量改進。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市場管理也是一種服務業，不能完全以賺錢為目的，現在市場環境感覺很髒亂，讓消費者提不起消費意願；跟鎮長研究一下，可以考慮先改善市場環境，服務民眾增加消費意願，生意自然會有起色。

莊管理員金火：我們會儘量來做。

陳代表美雪：後龍市場只有營業半天，才半天而已，工作時間不長呀？臨時人員薪水好像比較高了點？

莊管理員金火：臨時人員工作時間為早上六點到下午三點，薪資是依公所的預算編列核定。

陳代表美雪：不是 8 點才上班嗎？為何要 6 點就開始工作？

莊管理員金火：市場還沒人潮之前，要先打掃廁所。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市場預算通過；就本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

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代表沒有意見，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後龍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議的結果是歲入 225,817,000 元，歲出 250,742,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數 24,925,000 元，差短數的部分以舉債方式彌平，以上報告完畢。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1 時 55 分。

第八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員童昭祥、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員張維海、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周副主席政發(代理)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們依排定的議程，今天是延會

第二天進行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敬請惠予審議。

說明：

- 一、本鎮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已依「預算法」暨「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彙編完成。
- 二、本鎮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業務收入 60,000 元，業務成本費用 3,963,000 元，業務外收入 90,000 元，業務外費用 1,500,000 元，短絀 5,313,000 元，請惠予審議。

辦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副主席政發：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總預算案標題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後龍鎮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業務收入 60,000 元，業務成本費用 3,963,000 元，業務外收入 90,000 元，業務外費用 1,500,000 元，短絀 5,313,000 元，以上報告完畢。

周副主席政發：謝謝余秘書的宣讀，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首先請主計室陳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陳主任碧雲：為大家說明，中華民國 110 年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各位翻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的第二頁的第四大項預算概要。第一項本年度的業務收入編列 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萬元增加 3 萬元。第二項本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96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3,964,000 元，減少一千元。第

三項，本年度的業務外收入 9 萬元，與上年度的預算數 9 萬元相同。第四項本年度的業務外費用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零元，增加了 150 萬元。第五項本年度的本息短絀是 5,313,000 元，較上年度的短絀 3,844,000 元，增加 1,469,000 元，以上說明請各位代表審議。

周副主席政發：謝謝主計室陳主任就總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接下來做實質審查，請各位同仁對本案踴躍提出意見。

陳主任碧雲：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第 10 頁的部分，有關其他業務外收入的受贈收入，因為誤繕又沒有校正，金額應該是 89,000 元，這部分要做修正，謝謝。

周副主席政發：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陳代表美雪。

陳代表美雪：我建議一下，因為今天是審公墓公園化基金預算，而民政課長却去參加里鄰長自強活動，我希望說遇到這種情形的話，民政課長應該留下來與會，可以派另外一個人去，或是課長開完會他再去會合，這樣比較好吧？像這樣的話，有疑問也無從問起，因為只有課長最清楚。

周副主席政發：變通的方式我們請鎮長回答。

陳代表美雪：舊的納骨塔目前運作情形如何？

朱鎮長秋隆：舊的納骨塔土地已經分割並變更為殯葬用地，下一步就要補使用執照。在這之前要請建築師做詳盡的評估，看看有那些須要再改善的項目，如本體結構、消防、殘障設施等等。這些評估事項列出後，才能確定改善的程序。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改善工程能儘快辦理完成；那新的納骨塔預計什麼時候完工啟用？

朱鎮長秋隆：新的納骨塔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工啟用，初期有三千多個塔位。

呂代表中慶：之前開會有建議增到六千多個塔位。

朱鎮長秋隆：有建議的話，經費就要增加出來，到時候可能在第二次的擴充時完成，第一次施作可能只有三千多個塔位，但是馬上會進行到第二次的擴充，這會是另外一個程序跟目前的規劃不一樣。這會進到另外一個程序來，因為目前工程已發包了，

要再擴充是否符合規範，這要再確認。另外一個方式就是等這個主體做好了，開始啟用後，接著馬上去做擴充。

呂代表中慶：那天會議代表會的建議是，一樓可設六千九百個塔位，但目前的工程卻只設三千多個塔位，未來將造成邊進塔又邊施工，對先人有所不敬，是不是增加經費將一樓的塔位一次性的完工，或者將外圍的工程經費，如道路的部分等挪移過來。

朱鎮長秋隆：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再來好好研議。

陳代表美雪：三千多個塔位是在幾樓？

朱鎮長秋隆：在一樓和四樓。

陳代表美雪：一樓塔位有滿位嗎？塔位如果沒有做滿，空蕩蕩的不是很難看嗎？

朱鎮長秋隆：三千多個塔位只是一部分而已，礙於經費的考量，所以初期的規劃是這樣。

陳代表美雪：努力啦！最起碼 1 樓主體一次就做好，這是面子問題。

朱鎮長秋隆：專案小組時的建議，我們也馬上和業務課研究，是不是這次的發包時可擴充有 6 千多個塔位，但擴充就必需增加經費，抑或是現有的設計有那些可以調整，這需要經過詳細的研究討論評估。

陳代表美雪：還有舊的納骨塔要趕快完成，有 2 千多個塔位也。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繼續努力。

周副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鎮長，請教一下，公墓公園化的預算為什麼還附設在民政課裡面呢？我們的公墓公園化業務沒有辦法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嗎？

朱鎮長秋隆：以前沒有成立，趁這個機會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新的納骨塔現在開始要啟建，我預計在今年 12 月份，可能在臨時會的時候，會向代表提出一個組織的編制，就是成立一個殯葬管理所。

陳代表國忠：我們的業務量只要夠大的話，本來就要有一個專屬單位來管理；另外，在聚福堂的塔位如果說有人遷走後，是不是可以再轉賣他人？

朱鎮長秋隆：可以的，塔位遷走就遷走了，那個不是永久的。

陳代表國忠：我希望說這個專責單位趕快成立，趕快來管理這業務。

朱鎮長秋隆：我們已經在著手辦理成立殯葬管理所，可能會在臨時會裡面提出來，等代表會的同意以後，我們趕快來籌設。

周副主席政發：就本案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後龍鎮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本會審議結果，業務收入 60,000 元，業務成本費用 3,963,000 元，業務外收入 90,000 元，業務外費用 1,500,000 元，短絀 5,313,000 元；還有我們有做了文字修正是在預算案第 10 頁，受贈收入預算數由 90,000 改為 89,000 元，以上報告完畢。

周副主席政發：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審議鎮長提案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 109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82 條規定與「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數為 39,160,000 元，歲出數為 46,81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21,679,000 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請惠予審議。

辦 法：敬請議決後惠復，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周副主席政發：請主計室陳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

陳主任碧雲：為大家說明 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各位翻開總說明第一頁第三大項第一項歲入部分，本次追加歲入預算數總計為 39,160,000 元，包括第一項稅課收入追減 3,417,000 元。第二項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42,110,000 元，第三項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467,000 元。第二大項歲出部分，本次追加減歲出預算數合計為 46,813,000 元，包括第一項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3,888,000 元，第二項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1,267,000 元。第三項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30,599,000 元，第四項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373,000 元，第五項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10,686,000 元。以上說明，請各位代表審議，謝謝。

陳代表國忠(代理主席)：現在做第二讀會做實質審查，請各位同仁對追加減預算有什麼意見敬請提出。就本案各位代表對於追加減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現在進入第三讀會程序。第三讀會依規定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第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內容請余秘書宣讀一次。

余秘書金泉：有關苗栗縣後龍鎮 109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會審議結果為 39,160,000 元，歲出數為 46,81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差短 21,679,000 元，擬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以上報告完畢。

陳代表國忠：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第 4 號案至第十號案上次已討論完畢，接下來審議鎮長提案 1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1 號案

類別：財主類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由：本所為辦理本鎮龍南段 955-1 地號鎮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讓售案，提請貴會同意本所處分讓售，並以 5 年為完成處分期限，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8、75 條規定辦理。
- 二、經查旨揭土地係坐落本鎮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之鎮有鎮管非公用畸零土地，本所就該地並無規劃使用之計畫，為活化閒置公有非公用土地，使土地有效利用及能增加鎮有財源，以達地盡其利，爰提請貴會審議本所處分讓售事宜。
- 三、檢陳相關資料各 1 份供參：
 - (一)本案承購公有非公用土地申請函。
 - (二)承購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地籍圖。
 - (四)最近三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五)本所會勘紀錄(含現況照片)。
 - (六)本案相關函文。
 - (七)苗栗縣政府核發之公有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辦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陳代表國忠：請財行課課長說明一下。

張課長志宇：本案坐落的位置是在於本鎮中市街跟館前街的交叉路口就在萬隆花店對面，申請人**王忠平**先生，他申請要購買約 3.93 坪的土地呢。如果說代表會今天同意的話，要再送縣府核備及後續鑑價的程序，然後做公開標售，請各位代表審議。

陳代表國忠：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對於這 3.93 坪土地預計標售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去調查週邊土地的近期買賣價格，當做一個參考，我們有調查過了，附近的買賣價格大概是落在 14 萬多到 15 萬之間。

陳代表美雪：建議單價訂為 15 萬 5 千元。

陳代表國忠：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課長，**毗鄰**地地主有優先承購權嗎？

張課長志宇：有，只是程序上還是要依照縣政府的公開招標程序來執行。

陳代表國忠：若有他人來競標時，法院會通知**仇鄰**人說有人標 20 萬你要不要 20 萬競標，所以還是有優先承購權。

陳代表國忠：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1 時 40 分。

第九次會議

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員童昭祥、建設課課長徐忠宏、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員張維海、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市場管理員莊金火、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是延會第三次會議，進行的是代表提案請翻開議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莊代表春秋

案 由：本鎮西濱公路北上 107.4K 慢車道邊排水溝淤積阻塞，嚴重影響週邊土地的利用及行車安全，請鎮公所派員勘查後，函請苗栗工務

段處置。

說明：

- 一、依地主駱啟文先生向本人反映。
- 二、請鎮公所於會勘前與駱啟文先生連繫。

地址：本鎮中和里 7 鄰 65 號:電話 037-450006； 0937-459303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莊春秋代表說明一下。

莊代表春秋：主要是西濱公路原先的排水涵洞淤積嚴重，旁邊的農田種植香蕉於下大雨時會積水造成農作物受損，農民有向苗栗段反應但沒有下文，工務段建議向公所提案辦會勘，請鎮長多加幫忙。

朱鎮長秋隆：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代表。

陳代表美雪：西濱公路後龍段從海寶到大山及溪州間的箱涵，一遇下雨箱涵就積水，柏油路面就損壞，希望公所藉著這次莊代表提案，一起會勘改善。

朱鎮長秋隆：會後會責成建設課立即會勘改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若無意見，本案通過。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莊代表春秋

案由：請公所函轉公路局苗栗工務段，就本鎮南港里西濱快速道路北上 110.7K 處增設隔音牆，以維居民生活品質。

說明：依當地居民向本人反映，因西濱快速道路車速快及風切因素，每當夜深人靜時，車輛經過的噪音影響居民睡眠品質，請公所儘速處理。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莊春秋代表說明一下。

莊代表春秋：這個路段噪音真的很大，我曾打電話給苗栗段承辦員，他要我先請環保局來測噪音後，有超過他們才會來做隔音牆，那有這道理。

朱鎮長秋隆：這個噪音的問題，真的是要先經測定有超過一個數據，說這個音量太大會影響到旁邊的居民，一定要有數據出來，才能夠說服他做隔音牆，我會叫清潔隊請環保局先過來測一下。

莊代表春秋：鎮長你不要對苗栗工務段太客氣，他們全部事情都推給公所處理，你都照單全收。

朱鎮長秋隆：類似這樣的案件有牽涉到與中央有關係的業務，陳情給我們由公所發文給相關單位，副本給立委，這樣他們比較會重視。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若無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提案已審查完畢，接下來就是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建設課長，你就任幾個月了？後龍有幾里知道嗎？你工作很繁雜，我是建議你要常常下鄉去考察，前幾任課長常會和代表到各地去現場視察，儘快進入沉狀，可以嗎？

徐課長忠宏：上任 3 個月了。同仁會勘時，我的行程能配合的會儘量去瞭解。

花主席麗卿：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清潔隊隊長，現在有個問題出來了，可能是太久，沒有在宣傳，垃圾分類好像做得不是很理想。

王隊長玉美：謝謝代表的意見，我們可以在垃圾車那邊再做廣播，提醒大家，垃圾要分三類。然後我們在各個社區、社團、學校也有去宣導，最近也有採購“請分類的膠帶”。就是說，民眾嚴重沒有做好分類的話，我們就會提醒他。

陳代表美雪：我希望做個宣傳海報，因為清潔隊規定要求分類，但是資源

回收的分類標準民眾常搞不清楚，譬如說泡麵的紙碗，因為有內膠膜而不被資源回收廠收購，結果丟入一般垃圾，清潔隊又責怪怎麼沒分類？那要怎麼分？有時候他們問我，我也搞不清楚。你們再做個大方向的分類宣傳好嗎？應該有經費吧！

王隊長玉美：現在有學校跟我接洽，因為他們有點不清楚如何分類，我請他們把東西收集起來，然後去學校宣導時，把他們收集的東西一一幫他們解答，這樣他們馬上就明白了，社區社團我也是歡迎這樣子。因為有時候民眾說的，我們不見得清楚知道他們講的是什麼，所以最好以拍照方式，直接講會比較清楚；而用海報只是共通性較難細分，效果有限，但海報我們還是會去做的。

陳代表美雪：現在都是 7,80 歲的婆婆在煮給孫媳婦吃，所以有些買回來的東西的不會分類，你知道嗎？結果清潔隊要求重新分類，所以他們現在都搞糊塗了。另外，保利龍和骨頭要屬那一類？

王隊長玉美：保利龍是屬垃圾，骨頭要看大的還是小的。如果是魚骨頭那種還好，而雞骨頭較長較硬的話，或是大骨的話，一定是垃圾了。現在廚餘就是考慮到後面要怎麼處理，我們是分生廚餘跟熟廚餘，熟廚餘養豬沒問題，生廚餘的話可能是堆肥或黑水。而紙的餐盒都可以回收，但如果是保麗龍就不行。民間的回收業者因為後續沒有管道就不收紙碗，可是政府單位有跟業者合作，所以清潔隊可以回收紙的餐具。

陳代表美雪：多到鄉下及社區宣導。

王隊長玉美：好。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這次旱災非停灌區的農損農委會是否有補償？有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農業課課員張維海：目前代表所提的部分還在持續進行聯繫，還沒有進一步消息，現在等縣政府的回覆。

陳代表國忠：馬上要割稻了，割完以後要用什麼來求證？還是說請農民不要割稻留起來等勘查？要等到哪時候？

農業課課員張維海：代表的問題，可能需要我們課長回來以後再做進一步討論，再回覆代表。

朱鎮長秋隆：這個問題我來回答代表。目前我們已經提報給縣政府，針對二期稻作就非停灌區的部分，因為缺水的問題稻作有減收，是不是有達到減收的補助標準，要等縣政府過來會勘，還在等他們排時間。這一點我們一直在跟縣府和農糧署爭取，其實他們也很注意這個問題。他們的看法是還沒有達到所謂的補助標準。

陳代表國忠：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南龍里在水尾橋底下有個抽水站，是抽北勢溪的水來灌溉，這次因為旱災北勢溪的水位比較低，結果海水倒灌以後，抽水站抽到海水來灌溉，這個損害是水利會要負責，還是我們可以幫助農民來處理這些事情？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後請農糧署，特別是水利會來幫忙解決這個問題。

陳代表國忠：對於抽到海水灌溉的農民的損失，鎮公所要主動用專案方式來幫忙農民來解決這一些事情。

朱鎮長秋隆：抽水設施的改善會請水利會研究，另外補助的部分也會函請農糧署趕快來會勘。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縣政府一直堅持要在滯洪池設置太陽能板的計劃，要是滯洪池可以做太陽能板的話，我看北勢溪整條也來做，讓鎮公所來增加太陽能板回饋金的收入。

徐課長忠宏：有關在滯洪池設置太陽能板的計劃，在上一次地方的協調會中，鎮公所已表達相關意見，如淤積清理的部分會有影響及生態的部分也會有影響；因為地雖然是縣府的地，但要設置在後龍這個地方，確實會造成後龍的影響。在協調會時，已經表達相關的意見，代表以及相關的議員也都表達反對的意見。我們已經跟縣府強烈要求，他須取得地方同意之後再行施做，這是目前我們的立場。

陳代表國忠：如果我們的民意反映了，縣府還硬要這樣強勢施作的話，地方老百姓是絕對反對。自從有水尾滯洪池以後，水尾外埔海埔溪州整個地區，這 7 年來不曾有海水倒灌的事情發生了，這是滯洪池發揮作用的證明，要是做了太陽能板以後，颱風

天時，發生海水倒灌影響到農民，縣政府要不要負責？

徐課長忠宏：我會把地方的意見持續向縣府反應。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聽說焚化廠對後龍清潔隊送交的垃圾會有刁難的行為？後龍受焚化廠的空污影響，一年長達 9 個月，若真有吹毛求疵的事，我們一定抗議到底。

王隊長玉美：謝謝代表的關心，當初我們也怕說有不公平的對待，我有到焚化爐直接找他們經理、廠長了解。其實焚化廠嚴格的過濾檢查，是為了延長焚化爐的使用壽命，因為全省才二十四座，十九座大概都已經逾齡，或者是屆齡，所以未來五年，如果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可能就有垃圾危機了。很幸運的是，我們的焚化爐只是中年不是老年，所以大家的共識就是說，把它好好的護著。我們只希望說，焚化廠就是公平，每一個鄉鎮都一樣，這樣就好了。他的嚴格有他的道理，我們也希望焚化爐可以永續使用，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若無意見，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主計	農業	建設	環保	社會	其他	合 計
		類 別							
鎮長提案	提案		4	1	2	2	2		11
	通過		4	1	2	2	2		11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2				2
	通過				2				2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4	1	4	2	2		13
	通過		4	1	4	2	2		13
	不通過								

議決結果：通過 13 件、不通過 0 件、保留 0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0月 26日 (一)	10月 27日 (二)	10月 28日 (三)	10月 29日 (四)	10月 30日 (五)	10月 31日 (六)	11月 1日 (日)	11月 2日 (一)	11月 3日 (二)	11月 4日 (三)	11月 5日 (四)	11月 6日 (五)	11月 7日 (六)	11月 8日 (日)	11月 9日 (一)	11月 10日 (二)	11月 11日 (三)			
主席	花麗卿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	○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	○			○	○	○	○	○			○	○	○	○	○	○
代表	呂中慶	○	○	○	○	○			○	○	○	○	○			○	○	○	○	○	○
代表	謝海山	○	○	○	○	○			○	○	○	○	○			○	○	○	○	○	○
代表	王光松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魏水樹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陳國忠	○	○	○	○	○			○	○	○	○	○			○	○	○	○	○	○
代表	朱朝民	○	○	○	○	○			○	○	○	○	○			○	○	○	○	○	○
代表	陳美雪	○	○	○	○	○			○	○	○	○	○			○	○	○	○	○	○
代表	王木林	○	○	○	○	○			○	○	○	○	○			○	○	○	○	○	○
代表	莊春秋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